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债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借款给予上市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4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主要是结合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内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